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XG-2025-CG13-BD01

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1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    | 29 |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 35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3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XG-2025-CG13-BD01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最高限价：42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策划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援疆审批方案及采购计划表，并按计划组织教师赴培训目的地开展培训交流活动等。

标项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4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次培训结束全过程服务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4：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参与投标。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系方式：151993302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办事处新疆喀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01室

联系方式：0994-6752600、158947674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先生

电 话：0994-6752600、158947674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br>项目编号：ZDXG-2025-CG13-BD01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br>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19933020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人：章先生 联系电话：0994-6752600、15894767432<br>地址：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喀什办事处新疆喀什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01室<br>邮箱：zhundongxiangguan@163.com                                                                                                                                      |
| 5  | 招标内容            | 采购一家策划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援疆审批方案及采购计划表，并按计划组织教师赴培训目的地开展培训交流活动等。                                                                                                                                                                                                                  |
| 6  | 最高限价<br>(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4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
| 7  | 服务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本次培训结束全过程服务工作。                                                                                                                                                                                                                                                   |
| 9  | 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号文件的通知》；</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            |                                                                                                                                                                                                                                                                                                                                                                                                              |
|----|------------|--------------------------------------------------------------------------------------------------------------------------------------------------------------------------------------------------------------------------------------------------------------------------------------------------------------------------------------------------------------------------------------------------------------|
|    |            |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p> <p>(2) 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10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1 | 签字盖章要求     | 除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还需逐页盖公章（若该页已出现投标人公章的也视为响应逐页盖公章）                                                                                                                                                                                                                                                                                                                                        |
| 12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p>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后七日内，排名前三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不分正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有签章且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递交（邮寄）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天宜成商务中心407室（邮寄方式不接受到付）。</p> <p>收件人：章先生（15894767432）</p>                                                                                                                                                                                                                                        |
| 1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平台。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5年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p>                                                                                                                                                                                                                                                                                             |
| 17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8000.00元整（捌仟元整）</p> <p>2. 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3. 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p>                                                                                                                                                                                                                                                                                                 |



|    |           |                                                                                                                                                                                                                                                                                                                                                                                                                                                                                                                                                                                                                                                                                                                                                                                                                                        |
|----|-----------|----------------------------------------------------------------------------------------------------------------------------------------------------------------------------------------------------------------------------------------------------------------------------------------------------------------------------------------------------------------------------------------------------------------------------------------------------------------------------------------------------------------------------------------------------------------------------------------------------------------------------------------------------------------------------------------------------------------------------------------------------------------------------------------------------------------------------------------|
|    |           | <p>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4. 缴纳时限：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对核实（如超字数可简写）。</p> <p>账户名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支行<br/> 账号：65050162668600000904<br/> 开户行号：105885600030</p> <p>6.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并且提供基本账户相应证明材料，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保函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7. 保证金退款：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①请投标人开具对开收据（原件，盖财务章），内容为：收到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 XXX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写清楚；②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⑤中标单位退还保证金还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随机抽取政采云正式专家库专家3人。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5%（保证金或保函形式）最终以双方协定为准。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21 |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

|    |                |                                                                                                                                                                                                                                                                                                                                                                                                                                                                                                                                                                                                                                                                                                                                                                                                                |
|----|----------------|----------------------------------------------------------------------------------------------------------------------------------------------------------------------------------------------------------------------------------------------------------------------------------------------------------------------------------------------------------------------------------------------------------------------------------------------------------------------------------------------------------------------------------------------------------------------------------------------------------------------------------------------------------------------------------------------------------------------------------------------------------------------------------------------------------------|
|    |                | <p>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22 | 代理服务费          | <p>金额: 6300.00元</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收费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暨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指导及双方合同约定。</p>                                                                                                                                                                                                                                                                                                                                                                                                                                                                                                                                                                                                                                                                    |
| 2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p>                                                                                                                                                                                                                                                                                                                                                                                                                                                                                                                                         |

|    |         |                                                                                                                                                                                                                                                                                                                                                                                                                                                                                                                                                                                                                                                                                                                                                                                                                                     |
|----|---------|-------------------------------------------------------------------------------------------------------------------------------------------------------------------------------------------------------------------------------------------------------------------------------------------------------------------------------------------------------------------------------------------------------------------------------------------------------------------------------------------------------------------------------------------------------------------------------------------------------------------------------------------------------------------------------------------------------------------------------------------------------------------------------------------------------------------------------------|
|    |         | 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b>投标人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                                                                                                                                                                                                                                                                                                                                                                                                                                                                                                                                                                                                                                                             |
| 24 | 投标文件真实性 | <p>采购人保留核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书、人员、社保及其他相关投标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将对所有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追究责任。</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p>                                                                                                                                                                                                                                                                                                                                                                                                                                                                                                                                                                                                                    |
| 25 | 电子开标须知  |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评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li> <li>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li> <li>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li> </ol> <p>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 26 |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7 | 备注       | <p>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p> <p>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
| 28 | 其他要求、说明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准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及质保期外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磋商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格式

5.1.5 采购人需求

5.1.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7. 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

十.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一览表（如有）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十二. 投标偏离表

十三.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四. 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十五. 服务方案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项目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估的风险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最终报价

1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自愿退出本次磋商。

12.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4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12.5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发出询标函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中标结果公示的前三名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文件的；

16.7.3 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16.7.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16.7.5 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16.7.6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6.7.7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6.7.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

须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9.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上传情况。

19.5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开 标

### 22、开标

2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2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

22.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2.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定标

### 23、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0名）和政采云正式专家库专家3人。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占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 **23.8 无效投标：**

23.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3.8.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23.9 废标条款：**

23.9.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26、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6.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8.5.4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 **七、签订合同**

###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0.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以最终双方约定为准）。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服务类)

本合同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 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本合同按照自愿、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_\_\_\_\_。

### 二、信息安全测评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_\_\_\_\_。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信息安全测评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按照合同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服务。

（二）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第三者。

（三）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并保证其无应回避的情况。

（四）合同签订后至本次培训结束全过程服务工作。

### 五、付款方式

5.1 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万元）。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与本次服务内容有关的所有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1.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的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5.1.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20 %的服务类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 %的价款。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整）。

5.1.3完成策划方案编制后（以正式报告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50%的服务类发票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50\_%的价款。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5.1.4服务项目验收期满，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甲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_%的价款。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并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_%的银行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本次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帐号：

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书面通知而使乙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责任。

## 六、策划方案编制及履约费用承担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的策划方案一份。

（二）甲方在培训交流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往返交通费、食宿及市内交通费、教育教具教材经费、科教课程开发录制费用、专家学者讲学费、物料费、结对帮扶活动费用、税费）。

## 七、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1. 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服务）的事实。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对本项目的涉密信息保密。

####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付款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逾期滞纳金。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合格报告的，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0.5%/天的罚金。逾期超过4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或者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3. 因甲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当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

4. 对上述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5. 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单位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昌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户号：

账户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在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需要，从课程教材、实验教学、师资培养、实践活动、条件保障等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中小学兴趣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选育一批“种子”，拓展科学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依托援疆资金开展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项目，推动塔县建设专业化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队伍，普遍提升教师科学素质。

#### （二）总体目标

组织塔县各中小学分管科学教育的校长、创客教师负责人、科技白名单赛事负责人、科技竞赛教练、科普骨干教师16人赴深圳等地开展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培训。通过邀请相关科技专家或第三方科技培训机构利用假期间开展线上线下中小学科学教师及学生科普培训课程，并从实践中解决边远地区科学教育匮乏和学科壁垒难以突破的问题，增加教学中的科技含量。

#### （三）绩效量化目标

根据塔县各学校实际，组织不少于16名分管科学教育的校长、创客教师负责人、科技白名单赛事负责人、科技竞赛教练、科普骨干教师，对接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组织机构，开展观摩科技馆、科技实验室等地，与科教示范校交流学习，了解和动手操作白名单赛事科技实验等活动，并专家教授进行针对性的开展线上线下中小学科学教师及学生科普培训，并从实践中解决边远地区科学教育匮乏和学科壁垒难以突破的问题，增加教学中的科技含量。

#### （四）具体内容

根据各学校实际，组织16名分管科学教育的校长、创客教师负责人、科技白名单赛事负责人、科技竞赛教练、科普骨干教师，通过邀请相关科技专家或第三方科技培训机构利用假期间赴深圳等地开展线上线下中小学科学教师科技观摩培训课程，并从实践中解决边远地区科学教育匮乏和学科壁垒难以突破的问题，增加教学中的科技含量，让科学的种子在学生心里发芽开花。

## 二、项目意义和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意义

科学教育是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的重要基础。中小科学教育水平及科学素质持续提升，在青少年科学教育中取得了明显成效。对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目标要求，塔县科学教育还存在着基础总体薄弱、科学教育资源尚未有效整合、师资力量薄弱、实践教学实施程度较低等问题和不足。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在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需要，从课程教材、实验教学、师资培养、实践活动、条件保障等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为塔县中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选育一批“种子”，拓展科学实践活动，并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依托援疆资金开展中小学科学素质提升项目，推动塔县建强专业化中小学科学类课程教师队伍，普遍提升教师科学素质。

### （二）可行性分析

通过邀请相关科技专家或第三方科技培训机构来在假期组织分管科学教育的校长、创客教师负责人、科技白名单赛事负责人、科技竞赛教练、科普骨干教师，依托塔县教育科技馆科普资源优势，开展线上线下中小学科学教师及学生科普观摩实操培训课程、参观观摩活动，并从实践中解决边远地区科学教育匮乏和学科壁垒难以突破的问题，增加教学中的科技含量。

## 三、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测算明细

| 序号 | 测算细项     | 测算经费<br>(万元) | 备注                                                                          |
|----|----------|--------------|-----------------------------------------------------------------------------|
| 1  | 往返交通费    |              | 往返飞机票 元/人计算（团队机票整团订票比个人订票价格贵30%左右）塔县至喀什往返车票 元/人计算（旅游旺季价格会有浮动（按16人+工作人员1人计算） |
| 2  | 食宿及市内交通费 |              | 住宿费每天 元/人、伙食费每天120元/人,共9天（加路途两天）；市内交通费通勤大巴车每天 元计算，共7天。                      |

|     |            |    |                                                                                           |
|-----|------------|----|-------------------------------------------------------------------------------------------|
| 3   | 教育教具教材经费   |    | 部分科教成果教育参访点费用，预估人均 元/人*17人= 元；预计前往深圳学校内/外购买其对塔县教学开展有益的课程或教具，预估各校 元左右                      |
| 4   | 科教课程开发录制费用 |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型科教课程的开发及录制，预计10课时                                                              |
| 5   | 专家学者讲学费    |    | 预计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专家、科教专题领域专家座谈讲学费用及场租每场20000元左右                                                |
| 6   | 物料费        |    | 印刷物、观摩手册、横幅、海报、服装、胸牌、雨衣、雨伞、饮用水等， 元/人*17人= 元                                               |
| 7   | 结对帮扶活动费用   |    | 预估结对帮扶教师联谊纪念品费用                                                                           |
| 8   | 税费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发票的服务机构为小规模纳税人，启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3%（增值税1%+增值税附加1.2%+印花税等其它） |
| 合 计 |            | 42 |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办法

#### （一）招标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价格占10分。

#### 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负责）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
|----|-----------------|-------------------------------------------------------------------------------------------------------------------------------------------------------------------------------------------------------------------------------|----------------------------|
| 1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22条相关规定 |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七项】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br>（2）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委会负责）**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
| 1                                                                                                                     | 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  |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5                                                                                                                     |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不存在内容虚假的；                                     |  |  |  |
| 7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不存在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8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  |  |
| 9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评审结果                                                                                                                  |                                                              |  |  |  |
| <p>注：符合性评审内容只有“通过”与“不通过”，“通过”打“√”，“不通过”打“×”，只要有一项为“不通过”，符合性评审结果为“不通过”，“不通过”</p> <p align="center">的供货商将无资格进行后续评审。</p> |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 评审标准（价格部分10分、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1）报价和理性评审

|                            |                                                                             |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                                                                             |

### （2）价格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

###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商务部分20分 |    |                                                                                                                                                |
| 企业实力    | 6  | 企业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加3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协议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赋分）。                                                                                                |
| 人员实力    | 14 | 1、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策划师证得2分，最多不超过4分。<br>2、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每有1人具有导游证得2分，最多不超过4分。<br>3、本项目负责人每具有1项类似业绩或服务经历加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资料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能反映出项目负责人信息）。 |
| 技术部分70分 |    |                                                                                                                                                |

|        |    |                                                                                                                                                                                                                                                                                                                                                                               |
|--------|----|-------------------------------------------------------------------------------------------------------------------------------------------------------------------------------------------------------------------------------------------------------------------------------------------------------------------------------------------------------------------------------|
| 实施方案   | 40 | <p>1、详实整体策划方案编制 4分</p> <p>2、出行交通方案 4分</p> <p>3、出行食宿方案 4分</p> <p>4、教育教具教材准备方案 4分</p> <p>5、科教课程开发录制方案 4分</p> <p>6、物料备品方案 4分</p> <p>7、安全出行方案 4分</p> <p>8、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p> <p>9、与深方有关单位对接组织方案 4分</p> <p>10、现场开展活动组织方案 4分</p> <p>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4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
| 应急处理方案 | 20 | <p>根据各投标人突发事件【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食物中毒措施）；2、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措施；3、人员突发各类疾病；4、交通延误、事故；5、自然灾害（如极端天气）】</p>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措施、紧急疏散、交通备用路线、医疗救治等）的合理性、科学性、有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价。</p> <p>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4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 | <p>针对本项目结束履约后有专人对项目服务跟踪售后，包括（1、全过程文件、影像资料汇编；2、课件录制移交；3、满意度测评；4、相关费用结算梳理报表方案；5、做好深塔双方沟通交流纽带等等）</p> <p>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每项得 2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样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资格证明材料
- 八. 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一览表（如有）
-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十二. 投标偏离表
- 十三.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 十五. 服务方案
-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 \_\_\_\_\_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90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宜，我单位对授权代理人在本次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所有的处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有效期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投标总报价<br>大写：<br>小写： |       | 90天   | 合同签订后至<br>本次培训结束<br>全过程服务工作 |    |
| ...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一切不可预估的风险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下列签字盖章格式要求签署。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电汇等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粘贴银行保函复印件或电汇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工人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 净值                      万元                                                                          |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 总产值                      万元                                                                         |       |      |  |
|           | 实现利润                      万元                                                                        |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br>✓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br>✓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 资格证明材料

按以下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含(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承诺函形式。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单位2025年4月-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承诺函形式。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5.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截图包含

- ① “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询方式：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 八. 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地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类似业绩系指：活动、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会展、市场管理、旅行服务等。
- 2、上述项目必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接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相关证书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身份证、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如有）、2025年4月-2025年6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本单位缴纳）、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机械设备仪器配置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机械设备仪器名称 | 用途 | 类型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拟投入岗位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须有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新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十二.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离）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 投标文件条款 |          | 偏离情况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
| 技术条款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必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注：如未勾选或未填写，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三.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3.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 期：

## 十四. 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 14.1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4.2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14.3不参与围标串标及恶意投诉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五.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得分点投标人自行编制）



##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